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汉英双语版

福尔摩斯 案件簿

The Case-Book of
Sherlock Holm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新译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汉英双语版)

福尔摩斯案件簿

The Case-Book of Sherlock Holm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福尔摩斯及其他（代译序）

世上有许多曾经在于某处、此刻在于某处、将来或者在于某处的人，我们不曾听说、无缘识荆，甚而至于，将来也永远不会了解。对于我们来说，他们的离合悲欢，他们的喜怒哀乐，既不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也不是茶余饭后的谈资，更不是铭心刻骨的记忆，仅仅只是并不存在的虚空，如此而已。

也有一些人，曾经的下落颇有疑问，此刻的踪影不易找寻，将来的行藏更是无从预期，然而，我们对他们非常熟悉，熟悉他或者她的相貌、熟悉他或者她的性情、熟悉他或者她的一颦一笑、熟悉他或者她的一言一语，熟悉到想用自己的心思和力气，为他或者她在身边的世界里找一个笃定的位置。

这些人当中，就有歇洛克·福尔摩斯。

他也许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也许住在某条真实街道当中的某间虚拟公寓，也许拥有凡人难以企及的高超智力和凡人难以认同的智力优越感，也许拥有“为艺术而艺术”的可钦信念和“无艺术即无意义”的可疑立场，也许拥有视邪恶罪行如寇仇的侠肝义胆和视他人疾苦如无物的铁石心肠，也许拥有最为充沛的精力和最为怠惰的习性，也许刻板自律，也许佻脱不羁，也许是最不业余的业余侦探，也许是最不守法的法律卫士，也许拥有一个滋养思维的黑陶烟斗和一只盛放烟草的波斯拖鞋，也许拥有一件鼠灰色的睡袍和一堆孤芳自赏的古旧图书，也许，还拉得一手可以优美醉人也可以聒噪刺耳的小提琴……

他自己说：“我的人生就是一场漫长的逃亡，为的是摆脱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红发俱乐部》）同时又说：“生活比人们的任何想象都要奇

异，人的想象根本不能与它同日而语。”（《身份问题》）也许，就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他才会让我们如此难以忘记，因为我们偶尔也会厌倦“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偶尔也希望看到生活之中的种种奇异，毕竟，连他的忠实朋友华生都曾经愤愤不平地对他说：“除了你之外，其他人也有自尊，搞不好还有名誉哩。”（《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沃顿》）

也许，文学形象之所以可以比血肉之躯更加动人，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告诉我们，人生之中，终归有其他的一些可能。无从逃脱的此时此刻之外，终归有一个名为“别处”的所在。

在长达四十年的时间里，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陆续写下了这些他自己并不看重的文字。一百多年以来，数不清的读者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喜欢上了他笔下的这位神探，喜欢上了神探的医生朋友，喜欢上了维多利亚时代伦敦的昏暗街灯，喜欢上了风光旖旎的英格兰原野，喜欢上了各位蠢笨低能的官方探员，甚至还喜欢上了神探的头号敌人、智力与他一时瑜亮的莫里亚蒂教授。更有一些读者对神探的演绎法如醉如痴，不遗余力地四处寻觅他和他的朋友在现实中留下的蛛丝马迹，以至于最终断定，他和他的朋友实有其人，柯南·道尔爵士反倒是一种伪托的存在。

神探的身影在各式各样的舞台剧、电视和电影当中反复出现，又在万千读者的记忆之中反复萦回。我们真的应该感谢柯南·道尔爵士，感谢他不情不愿抑或半推半就地写下了这样六十个故事，为我们的好奇心提供了一座兴味无穷的宝山。六十个故事如同一幅斑斓的长卷，我们可以从中窥见另一个民族在另一个时空的生活，窥见一个等级森严却依然不乏温情的社会，窥见一个马车与潜艇并存的过渡年代，窥见一个又一个虽欠丰满却不失生动的人，窥见一鳞半爪、商品化程度较低的人性。

忝为这套巨帙的译者，我喜欢作者时或淋漓尽致时或婉转含蓄的文笔，更喜欢浸润在字里行间的浪漫精神，尤其喜欢的是，这种浪漫精神的两个化身。人的浪漫，是真正懂得人的可贵在于人本身，男女之间的浪漫，何尝不是如此。

以我愚见，如果说福尔摩斯代表着惊世骇俗的才能和智慧，华生就代表着惊世骇俗的理解与宽容，两样禀赋同样难得，两个妙人同样可喜，

他们两个在文字的国度里风云际会，我们就看到了一段无比浪漫的不朽传奇。

再写下去，恐怕会破坏阅读的趣味。

止笔之前，请允许我引用一个经久不衰的笑话作为结尾：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生一起到郊外露营。享用完一顿美餐和一瓶美酒之后，他俩钻进了帐篷。

凌晨三点左右，福尔摩斯推醒华生，如是问道：“华生，你能不能抬头看看天空，再把你的发现告诉我呢？”

华生说道：“我看到了亿万颗星星。”

福尔摩斯接着问道：“很好，你从中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

华生回答道：“从天文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宇宙中存在亿万个星系，很可能还存在亿亿颗行星。从占星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土星升入了狮子座。从神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上帝至高至大、我等至卑至小。从计时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眼下大约是凌晨三点。从气象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明天的天气非常不错。你又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咬牙切齿地说道：“有人偷走了咱们的帐篷。”

这一次，我们的浪漫英雄终于看到了平庸至极的现实。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福尔摩斯案件簿

序言	3
显赫的主顾	6
白化士兵	39
马泽林钻石	63
三尖别墅	86
萨塞克斯吸血鬼	109
三个加里德布	129
雷神桥谜案	152
爬行人	182
狮子鬃毛	208
戴面幕的房客	231
肖斯科姆老宅	247
退休的颜料商	269
译后记	537

CONTENTS



The Case-Book of Sherlock Holmes

Preface	291
The Adventure of the Illustrious Client	293
The Adventure of the Blanched Soldier	321
The Adventure of the Mazarin Stone	342
The Adventure of the Three Gables	361
The Adventure of the Sussex Vampire	380
The Adventure of the Three Garridebs	399
The Problem of Thor Bridge	417
The Adventure of the Creeping Man	445
The Adventure of the Lion's Mane	467
The Adventure of the Veiled Lodger	488
The Adventure of Shoscombe Old Place	501
The Adventure of the Retired Colourman	520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案件簿



序 言

我总是担心，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会染上某些流行男高音歌手的毛病，明明已经过了盛年，但却还是禁不起诱惑，硬要在溺爱自己的观众面前一再谢幕、不肯下台。这样的状况必须终结，而他也必须退场，跟所有的现实或虚构人物一样。人们喜欢假想，想象力的产物可以停留在某种妙不可言的中间状态，栖身于某个稀奇古怪的乌有之乡。在那个地方，菲尔丁笔下的多情男子仍然在向理查逊笔下的美丽女子求爱，司各特笔下的众位英雄仍然在高视阔步，狄更斯笔下那些讨喜的伦敦佬仍然在插科打诨，萨克雷笔下的凡夫俗子也仍然在继续那些可鄙的追求^①。兴许，歇洛克和他的华生可以到这样的一座英烈祠^②当中去寻找一个暂且栖身的卑微角落，把舞台让给某个更加精明的侦探和某个更加迟钝的搭档。

他的职业生涯可谓相当漫长——即便如此，还是会有人把这件事情说得更加夸张。一些风烛残年的老先生跑来找我，宣称他们从孩提时代就开始阅读他的探案故事，他们似乎意在恭维，我却不觉得这样的话非常中听。跟自己密切相关的日子，谁也不乐意让人胡乱编排。确凿无疑的事实是，福尔摩斯是在《暗红习作》和《四签名》当中初次登场的，这两本小册子面世的时间是一八八七至一八八九年。一八九一年，《波希米亚丑闻》出现在了《斯特兰杂志》上，由诸多短篇故事组成的一个漫长系列从此发



^① 这篇序言最初发表于1927年3月的《斯特兰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本来用于号召读者参加“歇洛克·福尔摩斯竞赛”(Sherlock Holmes Competition，竞赛内容为评选十二篇最佳福尔摩斯故事)，用作《福尔摩斯案件簿》序言之时略有改动；菲尔丁(Henry Fielding, 1707-1754)、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司各特(Walter Scott, 1771-1832)、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和萨克雷(William Thackeray, 1811-1863)都是英国作家，这里提到的是他们各自作品当中的典型人物。——译者注，以下同

^② “英烈祠”原文为“Valhalla”，是北欧神话当中主神奥丁(Odin)接纳阵亡者灵魂的殿堂。



端。当时的公众似乎对这个故事青眼有加，希望看到更多的篇目，这样一来，从三十九年之前的那个日子开始，福尔摩斯的短篇探案故事形成了一个断断续续的系列，如今已经有了整整五十六篇。这些故事还曾经以书籍的形式再版，也就是《福尔摩斯冒险史》、《福尔摩斯回忆录》、《福尔摩斯归来记》和《福尔摩斯谢幕演出》。前几年面世的十二篇故事未曾结集，眼下就归入这本名为《福尔摩斯案件簿》的集子。他的冒险生涯始于维多利亚时代晚期中叶，贯穿了其年不永的爱德华时代，即便在狂乱不堪的当今时代^①，他仍然守住了他那块小小的阵地。据此看来，在青年时代成为福尔摩斯首批读者的那些人，现在确实可以看到自己的成年子女追看同一本杂志上的同一个系列故事。此等情形实在是一个惊人的范例，充分说明了英国公众的耐性与忠诚。

远在即将写完《福尔摩斯回忆录》的时候，我已经下定决心，必须让福尔摩斯到此为止，因为我觉得，我不应该让自己的文思过多地流入同一条渠道。这个脸色苍白、轮廓分明、身手矫健的家伙大量占用我的想象力，份额超过了应有的限度。于是我痛下杀手，幸运的是，当时并没有哪个验尸官替他验明正身，这样一来，经过一段漫长的间隔之后，我还可以轻而易举地顺应读者诸君的抬爱，把当初的草率之举敷衍过去。我从来不曾为续写的决定感到后悔，因为从实际情况来看，写作这些相对轻松的小文并没有妨碍我在史传、诗歌、历史小说、心理学、戏剧等诸多创作领域探索并发现自己的局限。就算福尔摩斯从来不曾来到世间，我也不会有更多的成就，话又说回来，兴许他终归还是有点儿碍事，会掩盖我那些更加严肃的文学作品。

^① 维多利亚时代指英国维多利亚女王（Queen Victoria, 1819-1901）执政的时代，即 1837 至 1901 年；爱德华时代指爱德华七世（Edward VII, 1841-1910）执政的时代，即 1901 至 1910 年；爱德华七世之后的英国君主是乔治五世（George V, 1865-1936），1910 至 1936 年在位。

好了，读者诸君，跟歇洛克·福尔摩斯道个别吧！多谢你们始终不变的支持，只希望你们的支持已经换来了只有在传奇故事的奇妙国度里才能找到的回报，让你们可以暂时忘却生活的烦恼，得到一些振奋精神的思维调剂。

阿瑟·柯南·道尔



显赫的主顾



“现 在应该不妨事啦，”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说道。当我在十年当中第十次请求他准许我发表以下故事的时候，这便是他的答复。如是这般，我终于得到许可，可以把我朋友的一段经历公之于众。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他侦探生涯当中至关重要的一段经历。

我和福尔摩斯都对土耳其浴^①情有独钟，而我已经发现，当我俩一起在气氛慵懒惬意的休息室里抽烟的时候，他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加健谈、更有人情味。诺森伯兰大街那家土耳其浴室的顶楼有一个单独隔开的角落，里面并排摆着两张躺椅。故事正是始于我俩躺在这两张椅子上的时候，日期则是一九〇二年九月三日。我问他手头有没有什么案子，他便把瘦长有力的胳膊从包裹全身的浴巾下面伸了出来，够到挂在旁边的外衣，从内袋里掏出了一个信封。

“这可能只是某个自以为了不起的傻瓜在那里大惊小怪，也可能是一件生死攸关的事情。”他一边说，一边把信封里的短笺递给了我。“我了解的情况都在信里，别的我也不知道啦。”

信是头天晚上从卡尔顿俱乐部^②发来的，内容如下：

^① 这篇故事首次发表于1925年2月及3月的《斯特兰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分两部分连载，本书其余故事亦首见于此杂志，以下只注时间(本书注释中的首次发表时间都是就英国而言)；在《福尔摩斯谢幕演出》之《弗朗西丝·卡尔法克斯夫人失踪事件》的开头，福尔摩斯对华生洗土耳其浴的事情啧有烦言，应该只是开玩笑。

^② 卡尔顿俱乐部(Carlton Club)是当时伦敦一家著名的俱乐部，历来是英国保守党的聚会地点，自1835年迄今一直位于朴尔莫尔大街。

詹姆斯·达梅里爵士谨祝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万安，并拟于明日午后四时半登门拜访。詹姆斯爵士在此冒昧声明，所询之事极其微妙、至关紧要，切盼福尔摩斯先生拨冗赐见，并请致电卡尔顿俱乐部确认会面事宜。

“不消说，我已经确认了这次会面，华生。”我把短笺递回去的时候，福尔摩斯说道。“你对达梅里这个家伙有什么了解吗？”

“只知道他在社交圈里是个无人不晓的人物。”

“呃，我知道的情况要比你稍微多一点儿。他可是名声在外，专门处理那些不能见报的微妙问题。你兴许还记得，他曾经为哈默福德遗嘱案跟乔治·刘易斯爵士^①讨价还价。他这个人深通世故，还拥有天生的外交手腕。由此看来，我只能认为这一次的事情并不是空穴来风，他确实需要咱们的帮助。”

“咱们？”

“呃，如果你乐意帮忙的话，华生。”

“荣幸之至。”

“那好，时间你已经知道了——四点半。眼下咱们用不着去想这件事情，到时候再说吧。”

当时我住在安妮女王街，于是就在约定的时间之前就赶到了贝克街。下午四点半，拥有爵士头衔的詹姆斯·达梅里上校准时到达。我用不着赘述他的外表，许多人都记得这个咋咋呼呼、坦率诚恳的大块头，记得他那张刮得干干净净的宽阔脸庞，更记得他那浑厚悦耳的嗓音。他那双爱尔兰人的灰色眼睛闪耀着直率的光芒，笑意盈盈的灵动嘴巴则诉说着他的好脾气。他戴着一顶光闪闪的高顶礼帽，穿着一件深色的礼服外套。事实上，从别在黑缎领巾上的珍珠领针，到罩在上光皮鞋上的浅紫色鞋套^②，所有的



^① 这个“乔治·刘易斯爵士”可能是指当时英国的著名律师乔治·刘易斯（Sir George Henry Lewis, 1833-1911）。

^② 鞋套是主要流行于十九世纪晚期及二十世纪早期的一种遮盖脚背及脚踝部位的布制或皮制饰品。

细节都说明，他对于衣着的挑剔品味确实是名不虚传。进屋之后，这名身材魁梧、气宇轩昂的贵族俨然变成了这个小小房间的主人。

“当然喽，我早就知道华生医生也会来。”他彬彬有礼地欠了欠身，开口说道。“这一次，他的帮助多半是必不可少，福尔摩斯先生，因为我们的对头把暴力当作家常便饭，实实在在是个无所顾忌的家伙。这么说吧，他算得上是全欧洲最危险的人物。”

“我以前的几个对头也曾经享有这样的盛誉。”福尔摩斯笑着说道。“您抽烟吗？那就请您多多包涵，我要把我的烟斗点上啦。要是您的对头比已故的莫里亚蒂教授和健在的塞巴斯蒂安·莫兰上校还要危险的话，那我倒真想会会他哩。我可以问问他的名字吗？”

“您听说过格鲁纳男爵吗？”

“您说的是那个奥地利凶手吗？”

达梅里上校猛然举起他那双戴着羔皮手套的手，笑了起来。“您可真是无所不知，福尔摩斯先生！了不起！这么说，您已经把他归入凶手之列喽？”

“关注欧洲大陆的罪案细节正是我的本行。只要读过布拉格那件案子的报道^①，谁还会对这个家伙的罪行有半点疑问！仅仅是因为一个纯技术层面的法律问题，再加上一名证人不明不白地送了命，才让他逃脱了惩罚！他的妻子死在了斯普吕根山口，原因是所谓的‘事故’，可我敢肯定是他杀了她，就跟我亲眼看见了一样。除此之外，我知道他已经来了英格兰，还预感到他迟早会给我找点事儿干。好啦，格鲁纳男爵干了些什么呢？要我说，该不会是过去的那场悲剧再一次上演了吧？”

“不是，这一次的事情更加要紧。惩治罪行固然重要，更重

^① 布拉格今天是捷克的首都，捷克当时是奥匈帝国的一部分；后文中的斯普吕根山口（Splügen Pass）位于今天的瑞士和意大利交界处。山口的意大利一侧当时也属于奥匈帝国。





我问他手头有没有什么案子，他便把瘦长有力的胳膊从包裹全身的浴巾下面伸了出来，够到挂在旁边的外衣，从内袋里掏出了一个信封。